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8 号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,你公司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分别对 2019 年前三季度和全年盈亏情况进行预告。你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11.3.3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0日